## 申請條件、家庭所得年所得及財產限制

## 申請條件:

申請條件\	租屋	購屋	修繕	
申請項目及	租金補貼	購置住宅貸款	修繕住宅貸款利	
內容	每户每月	利息補貼	息補貼	
	最高 4,000 元	優惠貸款額度	優惠貸款額度	
		最高 220 萬元	最高80萬元	
申請人年齡	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 20 歲			
申請人家庭	符合下列一項即可:			
組成狀況	1.有配偶。			
	2.與直系親屬設籍同一戶。			
	3. 單身年滿 40 歲。			
	4.父母均已死亡,户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			
	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申請人家庭	申請人、配偶	申請人、配偶	申請人、配偶及	
成員住宅持	及户籍內直系	及户籍內直系	户籍內直系親屬	
有狀況	親屬及其配偶	親屬及其配偶	及其配偶僅持有	
	均無自有住	均無自有住宅	一戶屋齡超過10	
	宅。	或僅持有一戶	年之住宅。	
		於申請日前2		
		年內購買並辦		
		有貸款之住		
		宅。		
103 年計畫	25,000 户	5,000 户	3,000 户	
户數				
家庭年所得	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基準(詳下表)			
及財產	心口口,八二日级胸川人一坐了(叶十八)			
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限制:

依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103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2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申請項目:租金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單位:新臺幣

				T 位 · 州至 II
占然让	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戶籍地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 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 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十均所付	<b>下以</b> 谷貝	<b>广区</b> 谷貝
臺灣省	87 萬元	3萬8,041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北市	138 萬元	5萬1,779元	15 萬元	876 萬元
新北市	101 萬元	4萬3,536元	11 萬 2,500 元	525 萬元
臺中市	96 萬元	4萬1,510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臺南市	80 萬元	3萬8,041元	11 萬 2,500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95 萬元	4萬1,615元	每户(四口內)每年 45 萬元,第五口起 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1 萬 2,50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87 萬元	3 萬 4, 191 元	每户(四口內)每年 60 萬元,第五口起 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5 萬元	375 萬元

## 【申請項目: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單位:新臺幣

			干型・別至市
户籍地	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財產應低於 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 平均所得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87 萬元	3 萬 8,041 元	480 萬元
臺北市	138 萬元	5 萬 1,779 元	876 萬元
新北市	101 萬元	4 萬 3,536 元	525 萬元
臺中市	96 萬元	4 萬 1,510 元	480 萬元
臺南市	80 萬元	3 萬 8,041 元	480 萬元
高雄市	95 萬元	4 萬 1,615 元	480 萬元
金門縣連江縣	87 萬元	3 萬 4,191 元	375 萬元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類別	戶籍地	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每戶)
_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臺灣省、金門縣、連江縣	302 萬
=	新北市	360 萬
三	臺北市	592 萬

註:申請自購住宅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